大葉大學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Q&A

【申請文件篇】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要檢附什麼文件,甚麼時間以前要繳回學校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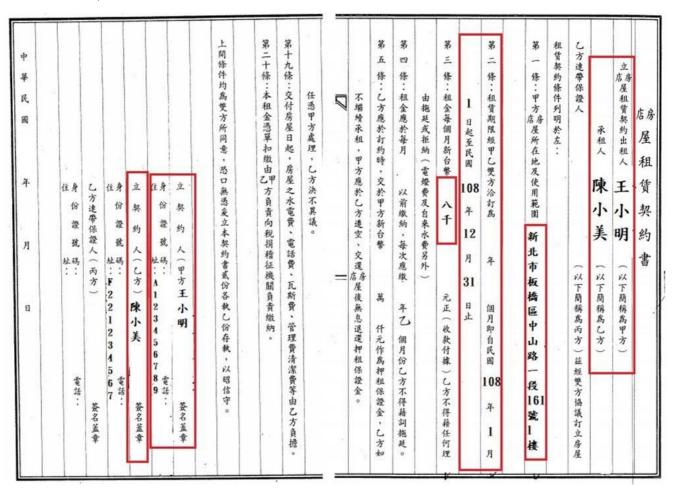
A: 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應屆畢業生於110年6月30日、其他學生於8月31日前以掛號信寄送(郵戳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。)

2. 如何準備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文件?注意事項有哪些?

A: 一、申請書:承租人至學校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。詳閱切結書、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,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

二、租賃契約: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後,承租人提供影本1份給學校。

参考樣本



(一) 租賃契約必要項目:

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,格式不拘,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,必須載明必要項目如下:

- 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,請備註 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- 2.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3. 租賃住宅完整地址,如有房號亦請填寫
- 4. 租賃金額
- 5. 租賃期限

(二) 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:

- 1. 承租人資格
- (1) 學生如未滿 20 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簽約(須檢附戶籍謄本)。
- (2) 如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處住宅,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, 例如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,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 約。
- (3) 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 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- 2. 出租人資格

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(含包租代管公司),但契約如有備 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可以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 稅優惠。

三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:任何人都可申請,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。 參考樣本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建號全部) ∨中山區德惠段 小段 0 000建號 列印時間:民國098年11月09日09時10分 頁次: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 謄本檢查號:098AC4629 可至:http://land.hinet.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蔣麟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中山電謄字第462996號 資料管轄機關: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******* ******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:民國087年08月06日 建物門牌:農安街 號2樓 建物坐落地號:德惠段 小段 主要用途:住宅用 主要建材: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 005層 層 次 2層 登記原因:更正 -0000 總面積: ****160.0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: *****52.49平方公尺 *****80.40平方公尺 *****27.2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:民國073年69月01日 面積: *****14.82平方公尺 2-000建號****431.53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: 73 使字 號 ****** 建物所有權部 ***** (0001)登記次序:0004 登記日期:民國094年04月14日 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4年04月07日 ✓所有權人:王大明 住 址: 權利範圍:全部 權狀字號:094北中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:0004-000 其他登記事項: 登記原因:買賣 ********* ****** 建物他項權利部

(一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性質簡介:

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,推動謄本分級制度,修正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24條之1等條文,自104年2月2日起,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。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(所有權人)部分資料,如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。

(二) 申請方式:

1. 線上方式

- 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,網址: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
 - (2)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册下載區,網址: 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
- (3)109 年 7 月 2 日經洽內政部地政司客服專線,<u>目前僅剩 7-11</u> 多功能事務機仍提供申領全國 22 縣(市)建物及土地第二類謄本之申 請及領件列印服務,持自然人憑證可以多功能事務機申辦。

2. 臨櫃方式

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(三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:

建號、建物門牌、建物坐落地號、主要用途、所有權人等 5 欄。

(四) 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: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1. 住、住宅、農舍、 套房、公寓或宿 舍字樣	含有左欄字樣即可。	符合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	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 房屋稅單 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,佐證 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	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
2. 空白	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,且容易佐證,建議優先檢附房屋稅單。(原所列「稅籍證明」業經學校反映不易佐證住宅全部按住家稅率,爰予刪除)	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 業用稅率課稅、 部分以住家用稅 率課稅者,不符 合規定
3. 主要用途登記為 商業用、辦公室、 一般事務所、工 商服務業	Step 1: 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 用證明, 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, 不是工業 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 Step 2: 佐證文件 2 擇 1:	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
或零售業 主要用途稍有差 異,依(四)辦理	檢附 房屋稅單 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,佐證 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,且容易佐 證,建議優先檢附房屋稅單。 (原所列「稅籍證明」業經學校反映不易佐證住宅 全部按住家稅率,爰予刪除)	不符合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 業用稅率課稅 本課稅者 合規定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4. 主要用途為下列 一	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	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
務業、事務所等	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 房屋稅單 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,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,且容易佐證,建議優先檢附房屋稅單。 (原所列「稅籍證明」業經學校反映不易佐證住宅全部按住家稅率,爰予刪除)	不符合 不符合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主要用途別 (五)不符合前述(一) 至(四)之類型者	審查內容 早期所蓋的房屋,沒有建物登記謄本,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任何一項合法房屋證明或學校發文請縣(市)政府協助認定: ① 合法房屋證明: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了文件之一,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: 1.建築執登記證明。 2.建物登記證明。 3.未實施建築物完工證明 書。 4.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 5.完納稅捐證明。 6.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 7.戶口遷入證明。 8.房屋課稅明細表。	審符 有證市管實已
	9.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 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 圖。 ②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文件: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 ※學生不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捐單 位證明文件,但需提供合法房屋證明。	之 之 之 之 矣 矣 之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

(五) 佐證文件申請方式:

1. <u>房屋稅單</u>:請房屋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櫃台辦理。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,則除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外,另須攜帶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書。

參考樣本

地力	方税	_		税務局星税繳款書		收據聯:本聯經收款蓋章後,交納稅義務人收執,作繳納憑證。	
納税義和	務人: 王小明					先生 統一編	高號: P22094****
投遞地址	业:雲林縣斗六	rhi E					
	號: P-63-01-					延期人	員核章:
繳納期間	間:自109年05	月 01 日起至	109年05月3	1 日止因	展延自 年	月日起	空 年 月 日止
項目	本	税		金額合計 ↓1、7)	税 籍	編號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	10, 17	5	10,17	75		
公庫計算	逾期	天加微滯纳。	金 總 計	(元)	P01		
課 税房屋坐落	雲林縣斗力	市					
th in th m	住	家		非(住 家		課税月數
使用情形	自住或公益出租	非自住	營 業	營業減半	和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非住非營	12
課稅現值	848,100	0	0	0	0	0	持分比例
税率	1.2%	1.5%	3%	3%	3%	2%	1
本 税	10, 175	0	0	0	0	0	1

- 2.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:申請方式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相同。
- 3. <u>土地使用分區證明</u>:可檢附相關文件(如申請書、地籍圖謄本正本、土地 登記謄本等資料),至各地區公所、鄉鎮市公所或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 主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- 4.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 寓」或「宿舍」等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:請 承租人向建管單位申請核發「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證明文件」。
- 5. <u>合法房屋證明</u>:請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,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:
 - (1)建築執照。
 - (2)建物登記證明。
 - (3)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
 - (4)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
 - (5)完納稅捐證明。

- (6)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
- (7)戶口遷入證明。
- (8)房屋課稅明細表。
- (9)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 地圖。
- 6.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:申請人或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為避免公文往返,申請認定所需文件建請先行向相關單位聯繫確認。
- 3. 如何判斷建物(或土地分區)的用途別是否符合計畫規定?
- A: 先以「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」判斷該建物的主要用途別(請參考【申請文件 篇】第2題):
 - 一、住類:如為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等字 樣,則建物的用途符合計畫規定。
 - 二、住類以外的主要用途別,皆需進一步確認其他項目:
 - 如顯示<u>「空白」</u>,需再確認建物是否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(因都市用地不會特別標示,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會列「使用分區」為「空白」。)
 - 2. 如為<u>「商業用」、「辦公室」、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工商服務業」、</u> <u>「店舗或零售業」(</u>文字需完全相同),除需確認①建物是否全部按住家 用稅率課徵房屋稅,還需確認②建物不屬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
 - 3. 若為「商業用」或「工作室」、「倉庫」、「停車場」、「服務業」、「事務所」之任一組合,除需確認①建物是否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,還需確認②建物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,以及建築主管機關核可建物③作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或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(③跟④只需擇一辦理)。
 - 4. 建物的主要用途別不屬於前述各類者:需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或縣(市)政府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。

- 4. 如果租賃頂樓加蓋的房屋,可以申請補貼嗎?
- A: 不可申請,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- 5. 如果出租人願意提供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給學生,而且謄本應顯示欄位已 有建號、建物門牌、建物坐落地號、主要用途、所有權人等,可以替代建 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嗎?

A: 可以。

【學校審核篇】

1. 資格審查要點?

A:

- (1)申請之學生須提出並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,並經本校專人審查資格通過:
 - A.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
 - B.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
 - C.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(非學生本人)
 - D.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(非學生本人)
 - E.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
 - F.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
- (2)符合第(1)項條件,同時確實有校外租賃房屋之事實。

2. 申請書審核重點?

A: 確認學生已填寫齊全、詳閱切結書、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,未成年者由法 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

- 3. 租賃契約審核重點?如果發現影本疑似偽造情形,可以請學生提供正本複 驗嗎?
- A: 同【申請文件篇】第2題,二、租賃契約,樣本及(一)必要項目、(二)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。

可以視情形,請學生提供正本複驗,但建議明確告知學生,目的是為盡學校審核責任以及維護學生權益,複驗後,請歸還學生正本。

- 4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審核重點?
- A: 同【申請文件篇】第2題,三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,樣本及(三)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、(四)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。(五)佐證文件申請方式。第3至第6題。
- 5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地址,與租賃契約影本所載地址有些微落差,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?(例如,契約為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1 室,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地址為中山南路 5 號 4 樓)

A: 若為了區分學生與同層樓的其他房客,可以申請。

- 6. 學生依照租賃住宅的門牌去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,卻取得不同門牌的 謄本,如何處理?
- A: 請先排除出租人或承租人寫錯門牌、或地政印錯門牌。如確無門牌錯誤情形,可向戶政單位確認,該門牌是否有門牌整編問題(戶政單位門牌登記方式可能與地政單位有所差異)。部分縣市已建置完整的 GIS 系統,可以門牌查詢建號,再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建號進行比對,若比對一致即可。
- 7. 如果學生租賃的住宅違反「都市計畫法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等規定(如都市計畫的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),或屬於違法出租之建物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)、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危險住宅(如室內裝修已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,是否能申請校外租屋租金補貼?
- A: 一、不可申請。為維護自身安全,學生校外租賃住宅時,應主動關切與居住環境安全有關事宜,避免承租違法出租或危險的住宅,以及注意是否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安全疑慮。

- 二、 評估租賃住宅居住環境安全參考原則:
- (一)建築物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。
- (二)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。
- (三)滅火器功能正常。
- (四)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,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 裝置)。
- (五)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(六)保持逃生通道暢通,且出口標示清楚。
- (七)是否具有逃生通道。
- 三、 學校並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。
- 四、政府各類住宅補貼亦將進行勾稽比對。

8. 如需向地方政府確認建物、土地使用等問題,可洽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

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					
序	縣市別	受理單位	業務科	聯絡電話		
1	臺北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	住宅服務科	(02)2777-2186 轉 0 再轉 1		
2	新北市政府	城鄉發展局	住宅發展科	(02)2960-3456 轉 3391~3393、轉 7094~7098		
3	宜蘭縣政府	地政處	地權科	(03)925-1000 轉 1150~1162		
4	桃園市政府	住宅發展處	住宅服務科	(03)332-4700 轉 1		
5	新竹縣政府	國際產業發展處	都市更新科	(03)551-8101 轉 6187、6188		
6	新竹市政府	都市發展處	都市更新科	(03)528-5160		
7	苗栗縣政府	工商發展處	公用事業科	(037)559-916 \ (037)558-262		
8	臺中市政府	住宅發展工程處	住宅服務科	(04)2228-9111 轉 64601~64605		
9	彰化縣政府	工務處	建築工程科	(04)753-2194 \ (04)753-2195		
10	南投縣政府	建設處	城鄉發展科	(049)222-0711、(049)222-2106 轉 1431、1432		
11	雲林縣政府	建設處	使用管理及國宅科	(05)552-2183、(05)552-2000 轉 2183		

12	嘉義市政府	工務處	使用管理科	(05)225-2712、(05)225-4321 轉 214
13	嘉義縣政府	經濟發展處	使用管理科	(05)362-0123 轉 8601
1/1	14 臺南市政府	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	都市更新科、	(06)299-1111 轉 1347、7801~7803
			區域計畫科	或(06)633-4251、(06)632-2231 轉 6576~6578
15	高雄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	住宅發展處	(07)336-8333 轉 2649~2651
16	屏東縣政府	城鄉發展處	城鄉規畫科	(08)733-2434、(08)732-0415 轉 3322、3325
17	臺東縣政府	建設處	都市計劃科	(089)346-850、(089)353-296、(089)326-141 轉 334~336
18	花蓮縣政府	建設處	都市計劃科	(03)824-2688、(03)822-7171 轉 534、535
19	澎湖縣政府	建設處	建築管理科	(06)927-2203、(06)927-0690、(06)927-4400 轉 267、505、506
20	基隆市政府	都市發展處	住宅管理科	(02)2422-4030、(02)2420-1122 轉 1831~1834
21	金門縣政府	建設處	城鄉發展科	(082)318-823 轉 62327、62398
22	連江縣政府	產業發展處	工商管理科	(0836)22-975 轉 133